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31930800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灣省政府對外公開甄選秘書職缺，未依公告內容舉行面試，違反公開及誠信原則，且甄選時程與程序過於緊湊、草率，有違一般作業時程與程序，復疏未考量錄用旋即屆退人員對業務推展及人力運用延續性之不利影響，核有違失案。

依據：103年7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7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